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ཀོང་པོ་རྒྱ་མདའ་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ཚུགས།

工政办发〔2024〕6号

签发人：李科磊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布江达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委、办、局：

《工布江达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工布江达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关系农业、农村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事项之一，为健全我县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3号）、《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藏水字〔2018〕107号）和《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着力加强农牧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不断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探索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牧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发展，提高农牧业用水效率，助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综合施策。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尊重农牧民意愿，维护农牧民权益，促进农牧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牧民负担。水价制定要充分考虑农牧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户，让农牧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水权制度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创新、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投融资机制改革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等其他相关政策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技术推广、财政奖补、结构优化等措施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坚持稳粮促调。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保障小麦、青稞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优化种植业结构，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和种养技术。

（三）坚持建管并重。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探索开展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积极推进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农业用水成本。

（四）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地域水资源禀赋、农田水利工程现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结构和灌溉条件等差异性，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三、试点选择

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在“十三五”期间我县作为试点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优先保障试点地区各项改革措施，为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累经验，提供借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逐步在农田水利工程、农业用水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灌区推广。

四、农业水价组成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末级渠系水价测算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灌区实际运行情况，测算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水价组成由灌区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与灌区建设投资成本相关）和农民用水末级渠系水价（与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相关）两部分组成。本次林芝市工布江达县项目区征收水费仅参考农民用水末级渠系水价的调研、核算结果。

五、工布江达灌区概况

工布江达县 2023 年度涉及改革灌区总灌溉面积 21367 亩，耕地面积 20674 亩，林地面积 693 亩。

表 1 各灌区灌溉面积 单位：亩

灌区名称	青稞	冬小麦	油菜	林地	合计
朗村灌区	2700	2700	600	0	6000
甲热灌区	5271	1506	753	185	7715
下巴灌区	1160	1305	435	0	2900
仲巴灌区	2546	849	849	508	4752
合计	11677	6360	2637	693	21367

六、农业水价测算

灌区末级渠系供水费用由管理费用、配水人员劳务费用和维修养护费用构成。经核算，灌区综合灌溉定额为 210.8m³/亩，每亩水费为 210.8m³/亩 × 0.01659 元/m³=3.5 元/亩，确定农业终端综合水价为 3.5 元/亩。

七、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为兼顾降低农民水费支出和促进节约用水两原则，给在定额内用水的耕地进行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其中，精准补贴农民灌溉用水水费的资金均来源于水资源费收入和其他财政补贴等。2023 年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补贴标准：为鼓励种植粮食作物，对粮食生产区按水价进行补贴，年补贴水费 3.1 万元，即每亩耕地每年补贴 1.5 元（1.5 元/（亩·年））。水价补贴只发放到农民用水组织或相当职能组织的公共账户，用于水管员和农民用水组织人员福利性奖金发放和灌区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

八、征收水费用途

用于灌区灌溉用水的管理和农业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保障农民用水。

九、水费管理模式

向农民征收的水费以村为单元进行征收，统一上缴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同等职能的组织。

附件：关于制定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听证报告

附件

关于制定林芝市工布江达县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的听证报告

听证单位：工布江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听 证 人：索朗次仁、陆欣、巴桑次仁、黄浩恩、次珍、
包学巍、马二军、旦增诺顿

联系电话：0894-5412221

关于制定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的听证报告

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西藏自治区定价目录》精神。工布江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0:30举行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听证会。现将本次听证会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上午10点半，在工布江达县发改委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人数25名，实到24名，符合听证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听证参加人出席的要求。其中，听证人8名，听证参加人包括县人大、政协、消费者代表12名，旁听人3名，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代表人2名、新闻媒体一家。会议主持人：索朗次仁；会议记录员：德吉卓嘎

会前，工布江达县发改委依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告了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听证会公告（2次）、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听证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方案和听证会参加人名单等，并提前将会议主要文件资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

会上，工布江达县水利局负责同志陈述《关于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定价的实施方案》；山西中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汇报前期工作及成本监审情况；发改委副主任索朗次仁介绍了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拟定价听证方案。听证会参加人员进行了现场质询，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对代表的质询作出了详细的解答。

二、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

听证会上共发放了听证参加人意见建议表 17 份，收回 17 份，同意实施方案定价的 17 份，其中提出意见建议 2 条，回复 2 条。

1. 代表建议：对定价没意见，请问征收水费用途是什么？

处理意见：用途是用于水管员和农民用水组织人员福利性奖金发放和灌区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

2. 代表建议：对定价没意见，请问水费管理模式什么样的？

处理意见：向农民征收的水费以村为单元进行征收，统一上缴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同等职能的组织。

三、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收费拟定价

工布江达县 2023 年度涉及改革灌区总灌溉面积 21367 亩，耕地面积 20674 亩，林地面积 693 亩。

表 1 各灌区灌溉面积 单位：亩

灌区名称	青稞	冬小麦	油菜	林地	合计
朗村灌区	2700	2700	600	0	6000
甲热灌区	5271	1506	753	185	7715
下巴灌区	1160	1305	435	0	2900

仲巴灌区	2546	849	849	508	4752
合计	11677	6360	2637	693	21367

四、农业水价测算

灌区末级渠系供水费用由管理费用、配水人员劳务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构成。经核算，灌区综合灌溉定额为 210.8m³/亩，每亩水费为 210.8m³/亩 × 0.01659 元/m³=3.5 元/亩，确定农业终端综合水价为 3.5 元/亩。

五、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为兼顾降低农民水费支出和促进节约用水两原则，给在定额内用水的耕地进行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其中，精准补贴农民灌溉用水水费的资金均来源于水资源费收入和其他财政补贴等。2023 年工布江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补贴标准：为鼓励种植粮食作物，对粮食生产区按水价进行补贴，年补贴水费 3.1 万元，即每亩耕地每年补贴 1.5 元（1.5 元/（亩·年））。水价补贴只发放到农民用水组织或相当职能组织的公共账户，用于水管员和农民用水组织人员福利性奖金发放和灌区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

本听证报告一式四份，每份 5 页。

听证人：索朗次仁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陆欣 2024年3月23日

巴桑次仁 2024年3月23日

黄浩恩 2024年3月23日

次珍 2024年3月23日

包学巍 2024年3月23日

马二军 2024年3月23日

旦增诺顿 2024年3月23日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